

##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2017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 11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由董事长王世安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逐项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经营层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22,831,616.70 元。同意就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拟定如下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数 4,800,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 3.00 元(含税)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1,440,000,000.0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 582,831,616.70 元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

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关联交易议案在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王世安先生、王宏先生、张展翔先生已回避。

七、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7 年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7 年度）》已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听取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  
职报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  
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一、听取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  
情况报告》已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汇凯水处理公司的银行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相应办理因成都汇凯水处理公司申请平安银行重庆分行贷款或为变更原贷款担保人而需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相关具体事宜。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听取了公司落实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情况。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